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后 10%股比以自有资金为其提供 4,062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为花都置业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为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